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

简介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京政发[2009]2号），设立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<http://kw.beijing.gov.cn>）。

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工作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、政府规章草案，组织拟订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，并组织实施。
- （二）组织拟订本市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研究提出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；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；推进科技北京建设。
- （三）组织制定本市应用基础研究、高新技术发展以及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研究的政策措施；负责统筹协调应用基础研究、前沿技术研究、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、共性技术研究；牵头组织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。
- （四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、综合平衡、评估验收和配套政策制定，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；负责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产业工程的组织实施。
- （五）制定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指导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、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相关政策，参与拟订科技金融促进工作的相关政策；提出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；推进科研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。
- （六）组织制定本市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；指导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建设和发展。
- （七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，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，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；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，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。
- （八）研究制定本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；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制和机制；研究制定建立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的政策；按规定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，优化科研机构布局。
- （九）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；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。
- （十）制定本市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；制定促进技术市场、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；负责技术市场、科技保密管理工作和科技奖励组织实施工作；负责科技信息、科技统计和科技期刊管理工作。
- （十一）研究制定本市科技合作交流政策；负责科技外事工作；负责与港澳台的科技合作与交流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等工作。
- （十二）负责本市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，提出政策建议。

（十三）外国专家管理职责。

（十四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5356.html>